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9th Floor,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No.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010-65890699 传真/Fax: 010-6517680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一、申请人本次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8
二、申请人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申请人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0
四、申请人的设立	14
五、申请人的独立性	17
六、申请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9
七、申请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2
八、申请人的业务	2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9
十、申请人的主要资产	39
十一、申请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50
十二、申请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3
十三、申请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54
十四、申请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4
十五、申请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6
十六、申请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57
十七、申请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	60
十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3
十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4
二十、结论性意见	6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次挂牌	指	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申请人、公司、天基股份	指	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天基有限	指	湖北天基生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申请人前身
湖北致能	指	湖北致能绿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申请人股东
武汉天基	指	武汉天基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人全资子公司
天基环境	指	武汉天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申请人全资子公司
湖北绿碳	指	湖北绿碳生态有限公司，申请人全资子公司
武汉碳环	指	武汉天基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
湖北油环	指	湖北油环新材料有限公司，申请人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规则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挂牌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24)0103658 号”《审计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指派的经办律师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计机构
长江保荐/主办券商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24】第 0255 号

致：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挂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天基股份本次挂牌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基准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等规定，针对基准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人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同意申请人部分或全部在其为申请本次挂牌所制作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申请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申请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申请人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申请人参与本次挂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针对基准日之前已经发

生或存在的事实，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请人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申请人本次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1、2024年4月15日，天基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2、天基股份于2024年4月30日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

3、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经查验，申请人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本次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申请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程序及范围合法有效。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申请人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申请人依法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前身天基有限成立于2006年3月29日。2023年12月26日天基有限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方式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申请人）并合法存续至今。因此，申请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申请人持续经营时间已两年以上。

天基股份现持有孝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9847881596814）。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及天基股份工商档案材料，天基股份的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汉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二路

法定代表人：邓金华

注册资本：12,000.00 万元

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基材料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业酶制剂研发，工业用动物油脂化学品制造，工业用动物油脂化学品销售，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工艺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

（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2006 年 3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综上，天基股份系天基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天基股份设立合法、有效。

（二）申请人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档案材料，天基股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基股份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天基股份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规定的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申请人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对天基股份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进行了逐一核对，本所律师认为：

（一）申请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满两年

申请人的前身天基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29 日。2023 年 12 月 26 日天基有限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方式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申请人）并合法存续至今。天基股份为天基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天基有限设立之日起算已满两年。

根据中审众环为天基股份设立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基股份的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天基股份为依法登记注册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一）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申请人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天基股份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生物质能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60,827.18 万元、80,293.3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32%、99.52%。天基股份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且主营业务明确。

2、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基股份已取得开展业务经营所需的必要资质、许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八、申请人的业务”部分所述。

3、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基股份 2022 年、2023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1,243.93 万元、80,681.50 万元，申请人在每个会计期间内均具有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天基股份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00 万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天基股份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00 元/股。

4、根据天基股份的书面确认以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登记以及实际经营的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基股份没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5、根据公司的确认说明，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且中审众环已对天基股份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根据天基股份提供的资料及确认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报公示文件，天基股份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其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基股份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申请人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天基股份已按《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了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体系。

2、天基股份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评估后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公司治理较为规范。现公司治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可以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3、根据工商、税务、劳动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公司的确认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基股份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4、天基股份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5、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基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6、根据公司的确认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够如实的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基股份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申请人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材料、公司出具的确认说明、公司股东出具的确认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基股份股权清晰、权属分明；股东持有的天基股份的股份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或代他人持有的情形，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人权益等限制股权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天基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根据天基股份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情形外，天基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及增资行为均履行了必需的内部决策程序、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或/及增资协议，符合当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天基股份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权益转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基股份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四）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申请人符合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经核查，申请人 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净利润为 4,299.33 万元和 3,713.0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682.58 万元、4,488.60 万元均不低于 1,000 万元；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48.97%、28.3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8.57%、29.57%，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38.45%，不低于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申请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核查，申请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19,838.97 万元，不为负值；经公司说明并核查，公司治理健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制定并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公开披露；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不符合进入创新层的其他条件。申请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申请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相关条件。

（六）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天基股份已与具有推荐资格的主办券商长江保荐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长江保荐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五）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天基股份目前已具备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四、申请人的设立

（一）申请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和条件

1、天基股份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经查验，天基股份系天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基股份设立时主要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23 年 8 月 31 日，天基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2023 年 12 月 20 日，中审众环出具了“众环审字（2023）010369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天基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65,658,278.86 元。

(3) 2023 年 12 月 20 日,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众联评报字[2023]第 1336 号”《资产评估报告》,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天基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33,600,400.00 元。

(4)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天基股份召开创立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同意以天基有限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65,658,278.86 元折为股份 120,000,000 股, 剩余部分进入资本公积。

(5) 2024 年 1 月 15 日, 由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中审众环出具了《关于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对 2023 年 8 月 31 日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影响情况说明的专项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4)0100961 号),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天基有限更正后的经审计净资产为 154,084,802.00 元,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众联评报字[2023]第 1336 号<资产评估报告>调整说明》,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 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 23,246.52 万元。

(6) 2024 年 1 月 15 日, 中审众环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4)0100015)对股份公司设立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7) 2024 年 1 月 31 日, 天基生物作出股东大会决议, 同意调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对应的净资产数额, 同意按照公司净资产 154,084,802.00 元作为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的依据, 折合成股本 12,000.00 万股, 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0.00 万元, 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8)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天基股份完成工商登记, 并取得由孝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847881596814)。

天基股份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湖北致能	9,000	75.00%	净资产折股
2	邓金华	1,800	15.00%	净资产折股
3	李霞	1,200	1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2,000	100.00%	--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天基股份上述设立的方式和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天基股份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基股份的设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条件：

(1) 天基股份共有 3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中审众环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24)0103387 号”《审计报告》，以天基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154,084,802.00 元进行折股，确定天基股份的股本为 12,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净资产超出折股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天基股份 3 名发起人按照目前各自在天基股份的出资比例持有天基股份相应数额的股份。根据天基股份工商档案资料和天基股份设立时取得的《营业执照》，天基股份的注册资本为 12,000.00 万元，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总数为 12,000 万股，每股金额 1.00 元，天基股份的全体发起人认购了天基股份的全部股份，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和第八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基股份的设立过程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和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第八十三条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基股份全体发起人制订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和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基股份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三名董事及两名独立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天基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天基股份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公司章程》和天基股份设立时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9847881596814），天基股份设立时的住所为汉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二路，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天基股份设立的资格、条件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申请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合同

2023年12月26日和2024年1月31日，天基股份的股东湖北致能、邓金华、李霞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及《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天基股份的设立安排作出了明确的约定，并约定以中审众环出具的《关于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对2023年8月31日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影响情况说明的专项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4)0100961号）所确定的截至2023年8月31日天基股份的净资产154,084,802.00元作为折股依据，折合股本总额为1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净资产超出折股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意现有全体股东作为天基股份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的签署和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天基股份设立行为不存在法律纠纷。

（三）申请人设立过程中的验资

根据中审众环于2024年1月15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24)0100015”《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12月26日，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书、章程的规定，以其拥有的天基有限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其中人民币12,000.00万元折合为申请人的股本，股本总额共计12,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天基股份设立过程中已履行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申请人的创立大会

2023年12月26日，天基股份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经审议一致通过了天基股份的《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天基股份的注册资本为12,000.00万元。出席创立大会的全体发起人均在创立大会决议上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天基股份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申请人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根据天基股份工商档案材料，天基股份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基材料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业酶制剂研发，工业用动物油脂化学品制造，工业用动物油脂化学品销售，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工艺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确认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基股份业务独立于天基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天基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天基股份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天基股份的确认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基股份设立及历次增资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天基股份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基股份目前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的权属完整、产权清晰；天基股份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界限明确，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天基股份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相关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天基股份资产独立完整。

（三）人员独立

根据天基股份《公司章程》，天基股份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为股东代表监事、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组成。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基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根据天基股份的确认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基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天基股份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薪。

本所律师认为，天基股份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根据天基股份的确认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天基股份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天基股份的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天基股份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说明和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基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天基股份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天基股份的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基股份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独立于天基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天基股份的机构独立。

六、申请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1、发起人基本情况

根据天基股份的创立大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及天基股份的工商档案材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发起人股东共有 3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 名，非自然人股东 1 名，包括湖北致能、邓金华和李霞。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湖北致能

根据湖北致能的工商档案及《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北致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致能绿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9GX6P2C
法定代表人	李霞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道黄金工业园 4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北致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邓金华	5,400.00	60.00%
2	李霞	3,600.00	40.00%
合计		9,000.00	100.00%

(2) 邓金华

邓金华，男，197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湖北省武汉市*****。身份证号：420984197606*****。

(3) 李霞

李霞，女，197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湖北省武汉市*****。身份证号：420984197404*****。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基股份的自然人发起人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权利能力、非自然人发起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上述发起人股东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出资的资格，天基股份股东人数、出资比例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发起人均系天基有限的股东。根据各发起人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和 2024 年 1 月 31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及《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申请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2,000.00 万元，全部发起人均以天基有限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各发起人认股比例与原持股比例相同，账面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发起人投入到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湖北致能	9,000	净资产折股	75.00%
2	邓金华	1,800	净资产折股	15.00%
3	李 霞	1,200	净资产折股	10.00%
合计		12,000	--	100.00%

（三）申请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天基股份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及工商档案材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基股份的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数、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湖北致能	9,000	75.00%
2	邓金华	1,800	15.00%
3	李 霞	1,200	10.00%
合计		12,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天基股份的现有股东人数、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天基股份的现有股东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四）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

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五）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第七款规定，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视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公司直接股东层面上，湖北致能持有公司 75%的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湖北致能公司的控股股东。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邓金华直接持有公司 15%的股份，并通过持有湖北致能 6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45%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0%的表决权；李霞直接持有公司 10%的股份，并通过持有湖北致能 4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30%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40%的表决权。

邓金华和李霞系夫妻关系，报告期初至今，夫妻二人始终控制公司 100%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北致能系公司控股股东，邓金华、李霞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湖北致能、邓金华、李霞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相关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申请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股份公司设立之前的公司股本演变

1、2006 年 3 月，天基有限设立

2006 年 2 月 20 日，天基有限取得了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鄂工商）名称预核（企登）字[2005]第（00055）号，核准名称为“湖北天基生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6年3月2日, 汉川正方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川正评报字[2006]19号), 评估截至2006年2月28日湖北天基生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筹)委托评估的资产的评估值为1057.95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22.07万元, 机器设备60.13万元, 土地使用权825.75万元, 工程物资150万元。

2006年3月3日, 邓金华、李霞签订了《湖北天基生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约定邓金华出资1200万元, 其中货币出资591万元, 非货币出资609万元; 李霞出资800万元, 其中货币出资395万元, 非货币出资405万元。

2006年3月4日, 汉川汉一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鄂川汉会验字[2006]05号), 验证截至2006年3月3日, 天基有限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 其中, 邓金华货币出资591万元, 实物出资609万元, 合计1200万元; 李霞货币出资395万元, 实物出资405万元, 合计800万元。据《资产评估报告书》, 评估值为1057.95万元, 其中投入注册资本1014万元, 剩余43.95万元转入资本公积。

2006年3月29日, 天基有限取得了汉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209842101001), 载明实收资本为2000万元。

经核查, 天基有限设立时,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邓金华	1,200	1,200	60%
2	李霞	800	800	40%
合计		2,000	2,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 天基有限设立时的出资存在如下瑕疵:

(1) 天基有限设立时, 邓金华、李霞作价825.75万元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 其未能提供有效的个人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证明, 存在以公司资产出资的可能, 出资存在瑕疵。

(2) 天基有限设立时, 邓金华、李霞用于出资的货币资金中有400万元由汉川市邮政局邮政储蓄于验资截止日(2006年3月3日)汇入, 在验资完成后于2006年3月6日退还给汉川市邮政局邮政储蓄。该笔400万元出资为验资向汉川市邮政局借入的用于出资的过桥资金。汉川市邮政局后改制设立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汉川市分公司(以下简称“邮政汉川分公司”), 公司于2023年6月取得了其出具的《关

于汉川市邮政局邮政储蓄 2006 年 3 月与湖北天基生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资金往来的说明》，确认邮政汉川分公司作为汉川市邮政局邮政储蓄的业务承接单位，其与天基生物不存在投资行为，与天基生物及其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对于该过桥出资的 400 万元出资，公司确认了对股东的其他应收款。

邓金华、李霞已于 2021 年 9 月向公司缴存 2,000 万元，其中 825.75 万元用于置换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400 万元用于偿还川市邮政局过桥资金后的欠款，余额作为资本公积。至此，公司初始设立时的上述出资瑕疵已经妥善解决。

2、2012 年 6 月，天基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 3,000 万元

2012 年 6 月 25 日，汉川市智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川智盛验字[2012]147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6 月 20 日，天基有限已经收到股东邓金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李霞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

2012 年 6 月 22 日，天基有限取得了汉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9842101001），载明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

经核查，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邓金华	1,800	1,800	60%
2	李霞	1,200	1,200	40%
合计		3,000	3,000	100%

3、2020 年 6 月，天基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 12,000 万元

2020 年 6 月 18 日，天基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12,000 万元，该增资款由湖北致能缴纳。

2020 年 6 月 19 日，天基有限取得了汉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9847881596814），载明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致能	9,000	9,000	75.00%
2	邓金华	1,800	1,800	15.00%
3	李霞	1,200	1,200	10.00%
合计		12,000	12,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

2023年12月26日,申请人以截至2023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12,000.00万元。本次变更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申请人的设立”的部分。

本次变更完成后,申请人的出资结构和比例设置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湖北致能	9,000	75.00%	净资产折股
2	邓金华	1,800	15.00%	净资产折股
3	李霞	1,200	1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2,000	100.00%	--

(三) 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权变动

经核查,天基股份成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

(四) 公司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申请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和申请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信用公示系统获得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股本演变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八、申请人的业务

(一) 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天基股份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基股份目前经孝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基材料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业酶制剂研发,工业用动物油脂化学品制造,工业用动物油脂化学品销售,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生物基材

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工艺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天基股份的确认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基股份的主营业务为:生物质能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与公司工商档案材料中载明的经营范围相符。

2、天基股份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基股份下属企业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1	武汉天基	许可项目:餐厨垃圾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用动物油脂化学品制造;非食用植物油加工;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天基环境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加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业用动物油脂化学品制造;非食用鱼油及制品销售;非食用植物油加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市政设施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	湖北绿碳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非食用植物油销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	武汉碳环	许可项目:餐厨垃圾处理;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废物经营；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固体废物治理；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天基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天基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许可和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运营其业务所必要的有效的资质、许可和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基股份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注册编码	有效期至
1	申请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GR202242002194	三年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湖北孝感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04726712	长期有效
3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200601907	长期有效
4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200601907	长期有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武汉海关驻仙桃办事处	4210966265	长期有效
6		《排污许可证》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汉川市分局	914209847881596814001Q	2028.7.17
7		《食品经营许可证》	汉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JY344209840107602	2026.8.23
8	武汉天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GR202042001889	三年
9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武环处2023002	2042.9.17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注册编码	有效期至
10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武汉市江夏区行政审批局	鄂交运管许可武汉字420115102052号	2027.04.26
11		《排污许可证》	武汉市江夏区环境保护局	91420115688808621 F001Q	2028.11.21
1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武汉市江夏区行政审批局	4201152021字第 00050号	2026.10.12
13		《食品经营许可证》	武汉市江夏区行政审批局	JY34201150115558	2026.4.20
14	天基环境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武环生 20240502005	2025.3.23
15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武汉市江夏区行政审批局	鄂交运管许可武汉字420115101477号	2027.04.26
16	武汉碳环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2024001	2042.9.17
17		《排污许可证》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夏区分局	91420115MA49PN6 XXH001Q	2028.10.23
18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武汉市江夏区行政审批局	4201152023字第 00249号	2028.10.1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了与其实际经营情况相符的主要经营资质。

（三）申请人近两年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依据天基股份的工商档案材料，天基股份近两年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申请人的业务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及申请人出具的说明，天基股份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60,827.18 万元，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80,293.3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32%、99.52%。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申请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等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申请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申请人已就

其主营业务取得了其应当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申请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天基股份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湖北致能，实际控制人为邓金华、李霞，其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申请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四）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天基股份不存在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3、子公司及控制企业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共拥有 3 家境内一级全资子公司、1 家境内二级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与申请人的关系
1	武汉天基	申请人全资子公司
2	天基环境	申请人全资子公司
3	湖北绿碳	申请人全资子公司
4	武汉碳环	申请人二级控股子公司

上述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申请人的主要资产”之“（四）申请人的下属公司”部分所述。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武汉长能石化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邓金华持有 6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李霞持有 40%的股权；邓金华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财务负责人
2	携盟（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邓金华持有 8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3	宜昌市众基物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霞持有 60%的股权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及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及担任董事、高管的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汉川天湖科技有限公司	李霞父亲李必祥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李霞母亲付平姣持股 20%，已于 2024 年 5 月注销
2	湖北世通建材有限公司	李霞胞弟李伟文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	上海轩妍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邓金华胞妹邓艾荣持股 90%

本条所述关联方还包括其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1	邓金华	420984197606*****	董事长
2	李 霞	420984197404*****	董事、总经理
3	鲁 昊	420106196812*****	董事
4	冀 星	110221197303*****	独立董事
5	陈少华	420111197411*****	独立董事
6	金国承	420803198102*****	监事会主席
7	刘若兰	420984199506*****	监事
8	熊艳方	420984197901*****	职工代表监事
9	何小平	422228196201*****	总经理助理
10	王 红	420111197402*****	财务总监
11	陈爱斌	220102197602*****	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申请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

本条所述关联方还包括其他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主要企业

除本章“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及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部分所述关联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陈爱斌担任董事
2	北京国创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陈爱斌担任董事
3	湖北绿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鲁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邓金华、李霞之子邓天成持有 98% 的合伙份额
4	武汉市新基物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霞妹妹李彩霞控制的企业，已于 2006 年 6 月被吊销
5	汉川城关西街金牛管业店	监事熊艳方之配偶杨泽凤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6	武汉市友缘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陈少华担任财务总监

8、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油环新材	申请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2	武汉昱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陈爱斌曾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已于 2023 年 4 月离职

9、其他关联方

其他依据实质重于形式认定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宜昌钢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邓金华堂弟邓世威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申请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杨泽凤	采购五金件	4,002.00	8,580.00
宜昌钢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油	6,922,184.00	1,981,226.56

注：杨泽凤为申请人监事熊艳方之配偶

报告期内，公司向宜昌钢领采购的商品为废弃油脂。对于部分新合作的供应商，公司为降低采购风险，通过宜昌钢领采购。价格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公司出于便利向杨泽凤零星采购的商品为五金件。金额较小，价格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申请人提供的关联担保事项如下：

担保人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宜昌市众基物贸有限公司、武汉长能石化有限公司、邓金华、李霞	3,600,000.00	2021 年 7 月 14 日至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邓金华、李霞	2,700,000.00	2021 年 8 月 17 日至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邓金华、李霞	18,000,000.00	2021 年 9 月 29 日至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邓金华、李霞	10,000,000.00	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邓金华、李霞	20,000,000.00	2023 年 10 月 18 日至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抵押	连带	是
邓金华、李霞	30,000,000.00	2022 年 12 月 5 日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邓金华、李霞	30,000,000.00	2023 年 1 月 9 日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	保证	连带	是

担保人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邓金华、李霞	80,000,000.00	2023年3月24日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邓金华	3,000,000.00	2022年6月20日至合同项下单笔借款借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保证	连带	是
邓金华	3,000,000.00	2022年6月20日至主合同项下单笔借款借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保证	连带	是
邓金华	5,000,000.00	2022年11月10日至主合同项下单笔授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内	保证	连带	是
邓金华	5,000,000.00	2023年1月4日至主合同项下单笔授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内	保证	连带	是
邓金华	5,000,000.00	2022年11月10日至主合同项下单笔授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内。	保证	连带	是
邓金华	5,000,000.00	2023年1月4日至主合同项下单笔授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内	保证	连带	是
邓金华	2,990,000.00	2023年7月24日至主合同项下单笔授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内。	保证	连带	是
邓金华	2,990,000.00	2023年12月11日至主合同项下单笔授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	保证	连带	是

担保人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日起三年内			
邓金华、李霞	5,000,000.00	2023年3月17日至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债务逐笔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湖北致能、邓金华、李霞	15,000,000.00	2023年5月8日至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湖北致能、邓金华、李霞	20,000,000.00	2023年8月15日至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湖北致能、邓金华、李霞	20,000,000.00	2023年11月17日至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邓金华	45,000,000.00	2019年11月28日至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两年	保证	连带	是
邓金华	19,638,000.00	2020年3月23日至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两年	保证	连带	是
邓金华	12,056,000.00	2020年7月10日至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两年	保证	连带	是
邓金华	44,810,400.00	2020年9月23日至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两年	保证	连带	是
邓金华	3,310,000.00	2022年6月23日至主合同项下单笔授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邓金华	3,000,000.00	2022年6月23日至主合同项下单笔授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邓金华	3,310,000.00	2022年11月8日至主合	保证	连带	是

担保人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同项下单笔授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邓金华	3,000,000.00	2022年12月3日至主合同项下单笔授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邓金华	1,660,000.00	2023年1月18日至主合同项下单笔授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邓金华	1,660,000.00	2023年7月20日至主合同项下单笔授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邓金华	5,000,000.00	2022年6月24日至主合同项下单笔授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邓金华	5,000,000.00	2023年3月9日主合同项下单笔授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邓金华	5,000,000.00	2023年7月25日主合同项下单笔授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邓金华	10,000,000.00	2023年3月9日主合同项下单笔授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报告期内，申请人为关联方提供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汉川天湖	4,000,000	2022年3月23日至2023年6月23日	保证	连带	是
汉川天湖	4,000,000	2022年6月28日至2023年6月28日	保证	连带	是
汉川天湖	6,000,000	2021年11月24日至2023年7月7日	保证	连带	是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汉川天湖	5,000,000	2022年12月27日至2023年7月7日	保证	连带	是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84.97	163.37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汉川天湖科技有限公司	8,606,970.65	319,271.39	9,225,000.00	-298,757.96
宜昌钢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0.00	10,500,000.00	15,000,000.00	0.00
合计	13,106,970.65	10,819,271.39	24,225,000.00	-298,757.96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汉川天湖科技有限公司	5,795,897.55	17,751,073.10	14,940,000.00	8,606,970.65
宜昌钢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48,250,000.00	41,750,000.00	4,500,000.00
武汉长能石化有限公司	0.00	2,000,000.00	2,000,000.00	0.00
合计	3,795,897.55	66,001,073.10	56,690,000.00	13,106,970.65

经核查，申请人从汉川天湖科技有限公司取得的拆借资金按照 5.5%计算资金占用费，从其他关联方取得的拆借资金按合同约定无需支付资金占用费。应收汉川天湖科技有限公司的款项已于 2024 年 4 月收回。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汉川天湖科技有限公司	298,757.96	14,937.90		
合计		298,757.96	14,937.90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12.31	2022.12.31
其他应付款	汉川天湖科技有限公司		8,606,970.65
	宜昌钢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0.00
	武汉长能石化有限公司	87,553.32	87,553.32
	邓金华		25,959,665.00
	李霞	89,337.00	34,372,725.18
	刘若兰	54,731.00	26,758.84
	熊艳方		15,074.40
合计		231,621.32	73,568,747.39

（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基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进行了明确规定。

天基股份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主要包括：

1、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对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参加讨论，并可就交易产生原因、交易基本情况、是否公允等事宜解释和说明。

2、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4月15日、2024年4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二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天基股份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有效执行的情况下可以使天基股份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障。

（四）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表示，今后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另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表示，自天基股份成立之日起，上述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要求公司为上述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不与公司发生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如果其本人与公司之间无法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平等、自愿、公开、公正的原则，并按照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方法、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等进行；保证该等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同业竞争

1、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邓金华、李霞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作为天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就避免同业竞争相关事宜说明并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天基股份（及其分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投资任何与天基股份生产、销售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二、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天基股份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任何与天基股份生产、销售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三、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若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天基股份拓展后产品或业务

产生竞争，则本人将通过以下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停止生产、销售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天基股份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四、在本人作为天基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向天基股份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申请人的主要资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

1、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权属证书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天基有限	鄂（2017）汉川市不动产权第0000696号	汉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二路	18,948.75	出让	工业用地	2057.04.17	抵押
2		鄂（2017）汉川市不动产权第0000697号	汉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二路	14,803.58	出让	工业用地	2057.04.17	抵押
3	武汉天基	鄂（2022）武汉市江夏不动产权第0031978号	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黄金工业园路4号武昌地区餐厨废弃物处置项目餐厨垃圾预处理车间	19,576.04	出让	工业用地	2061.07.11	无
4		鄂（2022）武汉市江夏不动产权第0031977号	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黄金工业园路4号武昌地区餐厨废		出让	工业用地	2061.07.11	无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坐落	面积（㎡）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弃物处置项目 门卫室					
5		鄂（2022）武汉市江夏不动产权第0031980号	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黄金工业园路4号武昌地区餐厨废弃物处置项目 综合楼		出让	工业用地	2061.07.11	无
6		鄂（2022）武汉市江夏不动产权第0031974号	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黄金工业园路4号武昌地区餐厨废弃物处置项目 机修材料库		出让	工业用地	2061.07.11	无
7		鄂（2022）武汉市江夏不动产权第0031968号	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黄金工业园路4号武昌地区餐厨废弃物处置项目 沼气发电机房及高低压配电机房		出让	工业用地	2061.07.11	无
8		鄂（2022）武汉市江夏不动产权第0031961号	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黄金工业园路4号武昌地区餐厨废弃物处置项目 地泵房		出让	工业用地	2061.07.11	无

2023年5月5日，申请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181200008-2023 汉川（抵）字 0026 号），以不动产权“鄂（2017）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0000696 号、鄂（2017）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0000697 号”为申请人 2023 年 5 月 5 日至 2028 年 5 月 5 日期间发生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800 万元。

（二）房屋建筑物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权属证书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申请人	鄂（2017）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0000696 号	汉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二路	2,520.14	原始取得	抵押
2		鄂（2017）汉川	汉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	1,577.48	原始取得	抵押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市不动产权第 0000697 号	二路			
3	武汉天基	鄂(2022)武汉市江夏不动产权第 0031978 号	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黄金工业园路 4 号武昌地区餐厨废弃物处置项目 餐厨垃圾预处理车间	1,790.46	原始取得	抵押
4		鄂(2022)武汉市江夏不动产权第 0031977 号	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黄金工业园路 4 号武昌地区餐厨废弃物处置项目 门卫室	26.94	原始取得	抵押
5		鄂(2022)武汉市江夏不动产权第 0031980 号	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黄金工业园路 4 号武昌地区餐厨废弃物处置项目 综合楼	5,274.09	原始取得	抵押
6		鄂(2022)武汉市江夏不动产权第 0031974 号	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黄金工业园路 4 号武昌地区餐厨废弃物处置项目 机修材料库	609.15	原始取得	抵押
7		鄂(2022)武汉市江夏不动产权第 0031968 号	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黄金工业园路 4 号武昌地区餐厨废弃物处置项目 沼气发电机房及高低压配电机房	809.75	原始取得	抵押
8		鄂(2022)武汉市江夏不动产权第 0031961 号	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黄金工业园路 4 号武昌地区餐厨废弃物处置项目 地泵房	34.00	原始取得	抵押

1、关于天基股份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经核查，天基股份在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面上自建有地磅房（33.59 m²）、配电房（129.64 m²）、原料一区（360.80 m²）、老车间（1106.82 m²）和锅炉车间/原料二区（1673.18 m²），因历史原因，上述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前述建筑物合计面积约 3304.03 m²，占申请人生产经营用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约 20.72%。目前，申请人已向主管部门提交补办申请，正在补办权属证书中。

根据汉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4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天基股份使用的房产未有拆除改造计划，报告期内天基股份不存在因违反规划、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汉川市城市管理执法局于 2024 年 1 月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天基股份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或因违法建设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前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占申请人全部生产经营用房屋建筑物的比例较小，且报告期内申请人不存在因违反规划、违法建设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前述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不构成申请人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2、关于天基股份和武汉碳环在建房产

2022年3月25日，天基股份取得了汉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编号为建字第420984202200029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项目名称为工业厂房，建设规模为1280.68 m²。2022年9月27日，天基股份取得了汉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编号为420984202209270101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前述房产正在办理验收手续。

2022年10月10日，武汉碳环取得了武汉市江夏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编号为武自规（夏）建[2022]073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项目名称为武昌地区餐厨废弃物处置二期工程PPP项目。2023年3月24日，武汉市江夏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编号为“4201152023032401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用地单位为武汉天基，PPP建设单位为武汉碳环，总建筑面积为18,316.85平方米。武汉碳环在该土地上建设卸料平台封闭大厅、污泥干化间、污水处理站、综合车间、沼气净化设备区、雨棚、张拉膜、4#厌氧反应器、出料暂存罐、3#调节罐、1#-2#罐体曝气器、储水罐、A池、地磅、除臭系统及地沟油系统、1#-4#水罐、生物除臭塔、污泥接收池、1#-2#事故应急池等建筑。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前述房产正在办理验收手续。

（三）租赁的房屋建筑物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使用租赁房屋建筑物的情形。

（四）其他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及子公司拥有79项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申请人	一种含醇粗甘油脱醇设备	实用新型	2023207828370	2023.04.04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粗甘油沉降分离提纯设备	实用新型	2023207286451	2023.04.04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磷酸盐结晶干燥设备	实用新型	2023205805938	2023.03.20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含醇粗甘油中和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05805800	2023.03.20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含醇粗甘油结晶沉	实用新型	2023205806625	2023.03.20	原始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降分离塔				取得	
6		一种结晶采出设备	实用新型	2023205515668	2023.03.20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导热油在线再生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3106316	2022.08.29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粗甲酯蒸馏设备	实用新型	2022222714672	2022.08.26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精制设备	实用新型	2022220028368	2022.07.29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精炼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0230716	2022.07.29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酸化油脱酸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22213434545	2022.05.30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酸化油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22213265918	2022.05.27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地沟油-亚临界气态甲醇酯化设备	实用新型	2022207989908	2022.04.07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地沟油、泔水油-亚临界气态甲醇酯化反应设备	实用新型	2022208316943	2022.04.07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地沟油-气相甲醇催化酯化设备	实用新型	2022203098035	2022.02.15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甲醇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0921321	2022.01.14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地沟油-催化剂混合分散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092312X	2022.01.14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亚临界气态甲醇发生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0921340	2022.01.14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餐厨废弃油脂的脱酸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23145053	2021.09.23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从粗甲酯中去除硫酸催化剂的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22566515	2021.09.17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气相脂肪酸甲酯的热量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9238604	2021.08.16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用于脱除生物柴油中的低沸物的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742362X	2021.07.28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种用于生产生物柴油的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7251483	2021.07.27	原始取得	无
24		一种从粗甲酯中分离硫酸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5958521	2021.07.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5		生物柴油固体原料油出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1199769	2019.01.23	原始取得	无
26		生物柴油酸值在线检测器	实用新型	2019201178368	2019.01.23	原始取得	无
27		生物柴油分离罐	实用新型	2019201197655	2019.01.23	原始取得	无
28		生物柴油固体原料油取料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01177948	2019.01.23	原始取得	无
29		一种生物柴油燃烧炉	实用新型	2019201178372	2019.01.23	原始取得	无
30		一种薄膜蒸发式脱甲醇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743588X	2018.10.25	原始取得	无
31		一种便于清洗的生物柴油生产运输车	实用新型	2018217434177	2018.10.25	原始取得	无
32		一种用于生产生物柴油的复合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745507X	2018.10.25	原始取得	无
33		一种生物柴油脱色塔	实用新型	2018217434196	2018.10.25	原始取得	无
34		一种生物柴油脱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7455101	2018.10.25	原始取得	无
35		一种生物柴油初级过滤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17434162	2018.10.25	原始取得	无
36		一种用于二代生物柴油制备的生物原料榨油精制装置	发明专利	2023111827271	2023.09.14	原始取得	无
37		一种废弃油生物酶法再酯化生物柴油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22109236902	2022.08.02	原始取得	无
38		一种金属离子含量小于2PPM的超清洁生物柴油的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2021111171634	2021.09.23	原始取得	无
39		一种废弃油脂的处理系统和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08237994	2021.07.21	原始取得	无
40		一种方便内部清洁的化工用储液罐	发明专利	2020110521617	2020.09.29	受让取得	质押
41		一种化工污水固液分离器	发明专利	2020109880638	2020.09.18	受让取得	质押
42		一种废弃油脂的酯化降酸价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9431164	2020.09.09	原始取得	无
43		一种废弃油脂的酯化方	发明专利	2020109417909	2020.09.09	原始	质押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				取得	
44		一种用于化工高温废气输送的管道结构	发明专利	2020106909850	2020.07.17	受让取得	质押
45		一种自洁式化工废气处理用颗粒物净化装置	发明专利	2020106601360	2020.07.10	受让取得	质押
46		一种用于餐厨垃圾厌氧发酵消化液 PFC 絮凝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0686613X	2023.03.28	原始取得	无
47		一种可调节高度的动力柜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32580551	2022.12.06	原始取得	无
48		一种流体用压缩空气提升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31194342	2022.11.21	原始取得	无
49		一种气升式短程反硝化生物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30516480	2022.11.15	原始取得	无
50		一种餐厨垃圾处理除臭用喷淋喷嘴及除臭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9837160	2022.11.08	原始取得	无
51		一种厌氧消化液混合沉淀设备	实用新型	2022229057046	2022.10.31	原始取得	无
52		一种废弃餐厨油脂固液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7480017	2022.10.18	原始取得	无
53		一种沼气应急火炬点火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6949997	2022.10.11	原始取得	无
54	武汉天基	一种滚筒式堆肥箱	实用新型	2022226365558	2022.09.30	原始取得	无
55		一种脱硫塔	实用新型	2022226370876	2022.09.29	原始取得	无
56		一种餐厨垃圾中油脂提取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0572454	2022.04.29	原始取得	无
57		一种用于餐厨垃圾分拣的破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0572647	2022.04.29	原始取得	无
58		一种节能环保的餐厨垃圾处理系统及其工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13658433	2020.11.29	受让取得	无
59		一种餐厨垃圾处理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3579100	2020.04.29	受让取得	无
60		一种地沟油提取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4517200	2019.12.30	原始取得	无
61		一种厨余垃圾脱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4525226	2019.12.30	原始取得	无
62		餐厨垃圾制熟机	实用新型	2019202906540	2019.03.0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取得	
63		餐厨垃圾压缩机	实用新型	2019202909695	2019.03.07	原始取得	无
64		餐厨垃圾蒸箱	实用新型	2019202903966	2019.03.07	原始取得	无
65		餐厨垃圾蒸熟机	实用新型	2019202909835	2019.03.07	原始取得	无
66		餐厨垃圾清洗机	实用新型	2019202907685	2019.03.07	原始取得	无
67		一种沼气发电机用自动补油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0334326	2018.01.09	原始取得	无
68		一种餐厨垃圾浆液除砂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0329281	2018.01.09	原始取得	无
69		一种用于餐厨垃圾的固液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0323783	2018.01.09	原始取得	无
70		一种可自动清洁的沼气预处理再生槽	实用新型	2018200342661	2018.01.09	原始取得	无
71		一种沼气除湿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0341508	2018.01.09	原始取得	无
72		一种沼气发电机用润滑油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0323764	2018.01.09	原始取得	无
73		一种沼气管道自动排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033410X	2018.01.09	原始取得	无
74		一种便于准确取样的地沟油油罐	实用新型	2018200334449	2018.01.09	原始取得	无
75	武汉碳环	一种餐厨垃圾除臭箱	实用新型	2023218473288	2023.07.13	原始取得	无
76		一种膜处理器以及用于餐厨垃圾沼液处理的MBR系统	实用新型	2023217357330	2023.07.03	原始取得	无
77		一种自清洁卷式NF系统	实用新型	2023215864843	2023.06.20	原始取得	无
78		一种可进行余热利用的箱体结构及其沼气发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32684921	2022.12.01	原始取得	无
79		一种厨余垃圾初步分选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28054628	2023.10.18	原始取得	无

2022年12月26日,申请人与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仁发支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为申请人2022年12月26日至2027年12月25日期间发生的

债权提供抵押担保，申请人将申请号为“2020110521617、2020109880638、2020109417909、2020106909850、2020106601360”共 5 项发明专利进行质押，质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500 万元。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该质权自 2022 年 12 月 28 日设立生效。2023 年 1 月 13 日该专利权质押登记情况予以公告，质押登记号为“Y2022420000395”。

2、商标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查询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及子公司拥有 4 项注册生效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 商标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 权利
1	申请人	71715910		40	2024.01.14- 2034.01.13	原始取得	无
2		71714407		5	2024.01.14- 2034.01.13	原始取得	无
3		6093148		4	2020.01.28- 2030.01.27	原始取得	无
4		74652346		40	2024.05.27- 2034.05.26	原始取得	无

(五) 申请人的子公司及控制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武汉天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汉天基系申请人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汉天基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5688808621F
注册资本	55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登记机关	武汉市江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邓金华
成立时间	2009 年 5 月 11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办事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餐厨垃圾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用动物油脂化学品制造；非食用植物油加工；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021 年 12 月 27 日，天基有限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花桥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天基有限以所持有的武汉天基 100%股权为武汉天基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截至目前，借款合同仍在履行中，质押尚未解除。

2、天基环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基环境系申请人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汉天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5MA4KWGNX7D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登记机关	武汉市江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邓金华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12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黄金工业园 4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加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业用动物油脂化学品制造；非食用鱼油及制品销售；非食用植物油加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市政设施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武汉天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天基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人持有天基环境的股权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

3、湖北绿碳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北绿碳系申请人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北绿碳生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84MA49PT702R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登记机关	汉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邓金华
成立时间	2021 年 3 月 19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经济开发区霍城大道 125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非食用植物油销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湖北绿碳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北绿碳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人持有湖北绿碳的股权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

4、武汉碳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汉碳环系申请人持股 99.9585%的二级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汉碳环生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5MA49PN6XXH
注册资本	2409.58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关	武汉市江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邓金华
成立时间	2021 年 3 月 16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道黄金工业园4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餐厨垃圾处理；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废物经营；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固体废物治理；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汉碳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天基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08.58	99.9585%
2	湖北海亭建设有限公司	1.00	0.0415%
合计		2409.58	100.0000%

根据武汉碳环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碳环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人持有武汉碳环的股权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部分建筑物正在补办权属证书外，天基股份所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专利部分披露的专利质押情形、子公司部分披露的股权质押外，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十一、申请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重大合同

1、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1）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涉及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类别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授信协议	申请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	8,000.00	2023.03.16-2024.03.15	邓金华、李霞、武汉天基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申请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花桥支行	2000.00	12 个月	湖北致能、武汉天基、邓金华、李霞
3	流动资金	申请人	中国工商股份有	2000.00	12 个月	湖北致能、武汉

序号	合同名称/ 类别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借款合同		限公司汉川分行			天基、邓金华、李霞
4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武汉天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花桥支行	4500.00	2019.11.28-2027.11.28	申请人、邓金华
5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武汉天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花旗支行	4481.04	2020.09.23-2028.03.23	申请人、武汉天基、邓金华、李霞
6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武汉天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花桥支行	1963.80	2020.03.23-2028.03.23	申请人、邓金华
7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武汉天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花桥支行	1205.60	2020.07.10-2028.03.23	申请人、武汉天基、邓金华、李霞

(2) 担保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2、主要业务合同

(1) 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认定标准为：报告期各期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原材料采购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购销合同	温州中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	生物柴油	1,460.00	履行完毕
2	购销协议书	河北金谷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无	生物柴油	1,420.00	履行完毕
3	购销合同	河北辉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无	生物柴油	1,095.00	履行完毕
4	购销合同	德州市荣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生物柴油	1,343.30	履行完毕
5	购销合同	温州中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	生物柴油	2,325.00	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认定标准为：报告期各期签订的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或 USD 700 万元及以上的销售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买卖合同	GLENCORE ENERGY UK LTD	无	生物柴油	USD1,345.00	履行完毕
2	买卖合同	Greenergy Fuels Ltd	无	生物柴油	USD840.00	履行完毕
3	买卖合同	SHELL INTERNATIONAL EASTERN TRADING COMPANY	无	生物柴油	USD708.00	履行完毕
4	买卖合同	Greenergy Fuels Ltd	无	生物柴油	USD1,404.00	履行完毕
5	买卖合同	Greenergy Fuels Ltd	无	生物柴油	USD1,352.00	履行完毕
6	买卖合同	Greenergy Fuels Ltd	无	生物柴油	USD768.00	履行完毕
7	买卖合同	SHELL INTERNATIONAL EASTERN TRADING COMPANY	无	生物柴油	USD870.00	履行完毕
8	买卖合同	SHELL INTERNATIONAL EASTERN TRADING COMPANY	无	生物柴油	USD819.00	履行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天基股份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申请人在上述合同的履行过程中不存在纠纷。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天基股份的确认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基股份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天基股份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6,282,696.33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姓名或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	------	-------------

孝感市汉川市税务局	非关联方	7,991,605.49	即征即退和出口退税款	49.07%
武汉市江夏区税务局	非关联方	6,979,584.42	即征即退和出口退税款	42.87%
河北亿明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3,539.82	非关联方往来款	4.87%
汉川天湖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98,757.96	关联方往来款	1.83%
工伤垫付款	代垫款项	50,647.66	代垫款项及其他	0.31%
合计	-	16,114,135.35	-	98.96%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说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天基股份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252,568.45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姓名或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李霞	实际控制人	89,337.00	未付报销款	35.37%
武汉长能石化有限公司	关联方	87,553.32	货款	34.67%
刘若兰	关联方	54,731.00	未付报销款	21.67%
张美松	无关联关系	10,000.00	保证金	3.96%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武汉石油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5,000.00	未付费用	1.98%
合计	-	246,621.32	-	97.65%

根据《审计报告》及天基股份的确认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天基股份在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业务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纠纷。

十二、申请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公司出具的确认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七、申请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增资事项外，天基股份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2、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出具的确认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收购兼并行为。

（二）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根据公司出具的确认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申请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一）申请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2月26日，天基股份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就公司设立方式、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与公告、投资者关系管理、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等事宜予以规定，并于2023年12月26日在孝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公司章程》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天基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申请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核查，申请人设立以来《公司章程》暂未进行修订。

（三）申请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申请人现行有效的章程为本次挂牌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并结合申请人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已由申请人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申请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申请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申请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设置了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机构，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申请人的独立性”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申请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申请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该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23年12月26日，天基股份创立大会通过了《关于制定<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制度为天基股份的基本公司治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天基股份已经制定了与非上市公司相适应的基本公司治理制度，该等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通知回执、授权委托书、会议签到册、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通知回执、授权委托书、会议签到册、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申请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天基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核查，天基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1	邓金华	420984197606*****	董事长
2	李霞	420984197404*****	董事、总经理
3	鲁昊	420106196812*****	董事
4	冀星	110221197303*****	独立董事
5	陈少华	420111197411*****	独立董事
6	金国承	420803198102*****	监事会主席
7	刘若兰	420984199506*****	监事
8	熊艳方	420984197901*****	职工代表监事
9	何小平	422228196201*****	总经理助理
10	王红	420111197402*****	财务总监
11	陈爱斌	220102197602*****	董事会秘书

(二) 天基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基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发生的具体变化如下：

1、报告期初，天基有限未设置董事会及监事会，由邓金华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李霞担任监事、王红担任财务总监。

2、2023年12月26日，经申请人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邓金华、李霞、鲁昊、冀星、陈少华为天基股份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冀星、陈少华为独立董事；选举金国承，刘若兰为天基股份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熊艳方组成天基股份第一届监事会；选举邓金华为公司董事长，聘任李霞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何小平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聘任王红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陈爱斌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选举金国承为公司首届监事会主席。选举李霞、冀星、陈少华为审计委员会委员，陈少华为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系为完善公司治理、调整公司管理层结构，均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述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声明与承诺、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核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并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最近24个月内均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及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十六、申请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申请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天基股份的确认，天基股份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及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销售商品的应税收入按 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餐厨垃圾处置的应税收入按 65%的税率计算销项税；房屋出租按 9%的税率计算销项税。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天基股份、武汉天基	15%
		天基环境、湖北油环、武汉碳环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按应纳流转税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按应纳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按应纳流转税的 2%计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的执行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企业所得税

(1)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取得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2002194，有效期为 3 年。自 2022 年至 2024 年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 武汉天基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42001889），有效期限为 3 年；并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342001261）。因此武汉天基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均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3) 根据“国税函[2009]185 号”《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问题的通知》之规定，天基股份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非禁止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天基股份，武汉天基、武汉碳环和天基环境报告期内均享受该优惠。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3 年 3 月 27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 2023 年第 613 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明确了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新政。根据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为 5%。天基环境 2022 年度、2023 年度享受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增值税

(1) 根据财税〔2015〕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2022年3月1日废止)和财税[2021]40号“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第三条(2022年3月1日执行),天基股份自2015年7月起开始享受销售自产的生物柴油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70%;天基生态在2021年10月起开始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2021年10月至2022年2月销售的自产工业级混合油退税比例为70%,2022年3月起销售的生物油退税比例为100%;天基环境自2021年11月起开始享受销售自产的工业级混合油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70%。

(2) 根据财税[2021]40号“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第四条:纳税人从事《目录》5.1“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可适用本公告“三”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也可选择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武汉天基的餐厨垃圾处理收入自2022年3月起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3) 根据财税[2023]43号“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天基股份从2023年1月起开始享受该加计抵减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申请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财政补贴文件、收款凭证及其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	22,974,112.32	30,737,816.30
汉川市商务局支持企业扩大出口奖励	901,000.00	449,000.00
汉川市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	500,000.00	-
省级制造业制造单项冠军奖金	500,000.00	-
2023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296,264.28	-
省级“两化”融合试点示范企业奖补资金	200,000.00	-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	150,000.00	-
2022 年度在用授权发明专利奖补资金	140,000.00	-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信局 2021 年度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技术改造	100,000.00	100,000.00
汉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8-11 月用水、用气成本补贴	63,749.00	-
稳岗补贴	26,206.00	37,048.00
汉川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科技成果转化奖励	20,000.00	-
经信局 2021 年度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省级专精特新	-	300,000.00
中共汉川市委组织部奖励资金	-	100,000.00
经信局 2021 年度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省级隐形冠军	-	100,000.00
武汉市江夏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2022 年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	50,800.00
合计	26,371,331.60	31,874,664.3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申请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

（一）环境保护

1、公司所处的行业性质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生物质能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第三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所处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情况

（1）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项目相关的环境保护手续办理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投资项目备案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环保竣工验收
1	申请人	10 万吨/年生物柴油项目	《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06098420920D14）	鄂环函[2007]495 号	孝环函[2015]230 号
2		新增 1 台 800 万大卡天然气导热油	-	川环函[2021]39 号	自主验收

序号	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投资项目备案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审批	环保竣工验收
		炉建设项目			
3	武汉 天基、	武昌地区餐厨废 弃物处置项目	武汉市重大项目认定证书（编 号：13128）	武环管 [2013]78 号	武环验 [2016]46 号
4	武汉 碳环	武昌地区餐厨废 弃物处置项目扩 建工程	-	武环管 [2019]71 号	-

报告期内，申请人曾因武汉城管委增加委托处理量从而增加了日处理时长，导致日实际处理量超过了产能设计的日处理能力。

根据公司说明，2022 年，在特殊社会背景下，武汉城管委对武汉市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整体科学调度安排，根据武汉市各垃圾处理企业的处理能力情况和及时处理的需求，增加了对包括武汉天基（离武汉主城区较近）在内的专业垃圾处理企业的餐厨垃圾供应量，为了及时完成餐厨垃圾的处置，公司在原生产设备正常生产状态下，增加了日处理时长，日实际处理量超过了产能设计的日处理能力。

2022 年度，武汉天基批复的餐厨垃圾日处理能力为 200 吨，全年设计处理量约为 7.3 万吨，2022 年全年天基生态实际垃圾处理量为 10.62 万吨，超出经批复的处理能力。2023 年 8 月，武汉碳环投入运行，武汉天基和武汉碳环合计日处理能力提升为 500 吨，全年设计加权处理能力约为 10.90 万吨。2023 年度，武汉天基及武汉碳环实际垃圾处理量为 11.78 万吨，略微超出了经批复的处理能力。

根据公司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武汉仲联诚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武汉鑫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监测报告，2022 年及 2023 年，天基生态、武汉碳环均不存在整体污染物排放量超出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标准范围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规模变化包括：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答记者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适用于化学原料和制品制造、煤化工、铁合金、铸造、固体废物利用及处置、城镇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置、家具制造等尚未发布重大变动清单

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将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化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情形界定为重大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超产能生产情形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情形，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答记者问界定的重大变动，因此不构成环境评价重大变动，不属于需要重新履行环评批复程序的情形。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夏区分局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就公司报告期内环境合法合规情况出具了证明，确认天基生态、武汉碳环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无环境违反相关事项，未受到过环境行政处罚。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就公司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出具了证明，确认武汉天基、武汉碳环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无相关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子公司武汉天基、武汉碳环 2022 年因客户增加委托处理量从而增加了日处理时长，导致日实际处理量超过了产能设计的日处理能力的 30%。但前述日处理量的增加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超出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标准范围的情形，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情形，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答记者问界定的重大变动，因此不构成环境评价重大变动，不属于需要重新履行环评批复程序的情形。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夏区分局和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也分别出具了证明，报告期内武汉天基和武汉碳环无相关违法违规情形，无行政处罚记录。

3、公司取得的排放许可及登记备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或完成了排污登记，许可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914209847881596814001Q	申请人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汉川市分局	2023.7.18	2028.7.17
2	《排污许可证》	91420115688808621F001Q	武汉天基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夏区分局	2023.11.22	2028.11.21
3	《排污许可证》	91420115MA49PN6XXH001Q	武汉碳环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夏区分局	2023.10.24	2028.10.23

4、公司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网查询，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修订）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物质能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特殊行业，不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登陆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查询，天基股份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三）产品质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取得了湖北光谷标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定申请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15 标准。

经本所律师登陆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查询，天基股份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诉讼、仲裁

根据申请人的经营情况、业务规模等，本所律师将重大诉讼、仲裁确定为涉及金额在 100.00 万以上或虽未达到前述金额标准，但对申请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诉讼、仲裁。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申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结案或尚未执行完毕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根据申请人作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罚款以上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天基股份的确认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天基股份 5%以上的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天基股份提供的确认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天基股份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申请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申请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	已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养老保险	188	164	87.23%	24	20 人为退休返聘、3 人自己缴纳、1 人为试用期
医疗保险	188	162	86.17%	26	20 人为退休返聘、3 人自己缴纳、1 人为试用期、2 人新入职办理手续
生育保险	188	162	86.17%	26	20 人为退休返聘、3 人自己缴纳、1 人为试用期、2 人新入职办理手续
工伤保险	188	164	87.23%	24	20 人为退休返聘、3 人自己缴纳、1 人为试用期
失业保险	188	164	87.23%	24	20 人为退休返聘、3 人自己缴纳、1 人为试用期
住房公积金	188	161	85.64%	27	20 人为退休返聘、3 人自己缴纳、1 人为试用期、3 人新入职办理手续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申请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情形。

综上，申请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鉴于未缴人数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较小，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未因此受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处罚，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二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天基股份关于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天基股份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负责人：

刘继
刘 继

经办律师：

张博阳
张博阳

王宪
王 宪

2024 年 6 月 27 日